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:王亭頤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8432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M4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2893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1082423745_108D2068965-01.docx、1082423745_108D2068966-01.do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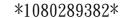
 $x \cdot 1082423745_108D2068967-01.docx$

主旨:有關「新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『三級社群』實施計畫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 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達「校校有社群」之目標,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動能,本 計畫鼓勵教師依需求自主成立教師「學習社群」、「專業 社群」或「貢獻平臺」,亦鼓勵學校之領域或議題教學研 究小組以社群運作模式申請本案。
- 三、本案計畫執行期程、補助項目及額度:
 - (一)計畫執行自108年8月至109年6月止,第1期為108年8月至12月,第2期為109年1月至6月。
 - (二)學習社群:每社群運作經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 元為限,分2期撥款(第2期經費計4,000元於109年撥付





訂

.... 線



訂

線

裝

-),共計補助310個團隊。
- (三)專業社群:每社群運作經費以2萬元為限,分2期撥款(第2期經費計1萬元於109年撥付),共計補助180個團隊 。
- (四)貢獻平臺:每社群運作經費以5萬元為限,分2期撥款(第2期經費計2萬5,000元於109年撥付),共計補助20個團隊。

四、申請期程:

- (一)學習社群: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至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專業社群: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至108年5月29日(星期三)。
- (三)貢獻平臺:補助對象為參與「新北市107學年度『發現 卓越社群』實施計畫」且經訪視通過之教師團隊;本案 俟前揭計畫公告審查結果後,另函邀請團隊成為本市108 學年度貢獻平臺。
- 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『三級社群』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 電2019-02-25文 交15:共:20章

